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存量贷款续期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拟为杭州华英新塘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控制担保风险，杭州新昇拟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作为本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及安徽华英新塘提供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的反担保。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含本次审议金额）提供不超过 6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

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杭州新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包含正在履行的担保，生效后，前次审议剩余金额自动失效。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 00010515 号房权证 5 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74,157.51 万元，净资产 71,172.4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6,888.72 万元，净利润 9,665.75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206,784.92 万元，净资产 80,179.0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9,557.29 万元，净利润 9,006.55 万元。（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1%；杭州新昇持股 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 55 号

6、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生产、加工；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

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33,840.93 万元, 净资产 29,626.55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9,344.48 万元, 净利润 7,178.13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126,872.52 万元, 净资产 37,439.84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2,072.28 万元, 净利润 7,813.29 万元。(注: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 杭州华英新塘持股 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 安徽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 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锦林

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新胜园区工业大道路北华英加工六厂院内 2 号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 活禽销售;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畜禽收购;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0,451.33 万元，净资产 24,981.5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2,317 万元，净利润-743.29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31,940.46 万元，净资产 25,398.2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8,877.06 万元，净利润 416.75 万元。（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英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华英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杭州华英新塘为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为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8、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和安徽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提供反担保。

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管控，可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近年来经营稳健、信用优良，公司已审慎评估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旨在支持子公司日常运营与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0,789.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3%，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